

安徽省歙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1021执恢55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张[]，男，19[]年5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歙县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72319[]。

被执行人：章[]，男，19[]年1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歙县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2119[]。

委托代理人：方[]，女，1978年10月30日生，汉族，住歙县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2119[]。

被执行人：方[]，女，19[]年10月30日生，汉族，住歙县[]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2119[]。

本院在执行张[]与章[]、方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于2020年05月11日向被执行人章[]、方[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立即给付申请执行人张[]借款本金450000元及利息等，并承担本案执行费6702元，但被执行人章[]、方[]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5月13日以(2020)皖1021执恢55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章[]、方[]名下位于徽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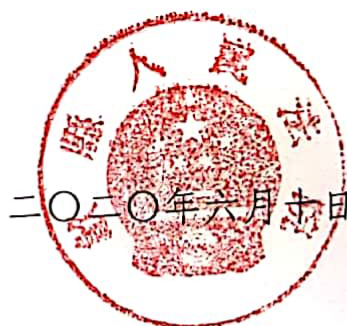
镇七川新村C区4幢2-101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章■■■、方■■■名下位于徽城镇七川新村C区4幢2-1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汪 韧
审 判 员	姚 侠
审 判 员	叶剑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法官 助理	王 炜
书 记 员	张 楚

